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濮城管〔2021〕15号

签发人：蔡洪峰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供气供暖小型企业项目实行备案制 工作方案

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按照《濮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供水供气供暖小型企业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以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群

众获得感、满意度为根本目的，进一步优化小型企业项目审批制度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，实现市辖区范围内供水供气供暖小型企业行政审批制改为备案制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市区范围内满足下列条件的社会投资类项目，属于本文定义的小型企业项目：

- 1、接入供水供气供暖管线工程开挖、占用道路和绿地长度不大于 200 米；
- 2、接入管线直径不大于 200 毫米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供水供气供暖小型企业接入项目，建设过程中取消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，将事前协商变为事后检查，项目涉及的开挖、管道及附件安装、绿化迁移、道路恢复均由供水供气供暖企业负责建设和后期恢复。

（二）供水供气供暖小型企业接入项目施工前，对绿地占地、破路许可等事项免于审批，对实行“备案制+承诺制”行政审批绿色通道，将施工备案表、承诺书、施工方案向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备案，市城市管理局受理后，分析辨识是否存在隐蔽工程交叉施工，避免破坏第三方管线。

（三）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应按照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等有关技术规范施工。确保管线工作质量，施工后应按照《城市道路开挖回填技术规范》《公

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有关技术规范恢复道路和绿化。

(四)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在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,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至市城市管理局,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工作。

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7日印发

